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业绩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出现差异，公司及董事会对此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。现将 2015 年度业绩变更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业绩预告情况

公司在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预测：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：260%至 290%；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为：2692 万元至 2916.33 万元。

二、实际业绩情况

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598.41 万元（经审计），较原披露业绩预告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2 万元差异 3.6%。

三、产生差异的原因

1、2015 年 11 月公司与三船株式会社（Mifune Corporation）签订了铜箔设备购买合同，购买的设备主要用于公司募投项目“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”，合同总金额 188,614.70 万日元，合计约人民币 9,806.08 万元。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定期存款进行支付，将原两年的定期存款 1.05 亿元人民币在 2015 年 12 月提前支取，导致损失了较多的利息收入；

2、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原预计 2015 年第四季度能实现盈利，而且前期亏损能够得到后续盈利的全额弥补，但是由于降价接单增加销量原因，2015 年第四季度仍未能扭亏，原计提的 354 万递延所得税资产被转回，导致利润受到较大影响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此次业绩变更给投资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